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弘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弘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竊盜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）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廖宜君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(附件)

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4232號

21 被 告 王弘昇 男 4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2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王弘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2月3日凌晨0時28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前，
29 見彭辰瑋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
30 無人看管，竟徒手掀開該車之機車坐墊，竊取彭辰瑋置放在
31 該車車箱之硬幣共新臺幣1,000元，得手後，旋即離開現

01 場。嗣彭辰瑋發覺失竊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彭辰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弘昇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5 與告訴人彭辰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
06 員警偵查報告1份、現場照片8紙、被告照片4張、監視錄影
07 翻拍畫面18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王弘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9 被告前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請
10 依同條第3項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11 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6 檢 察 官 周 文 如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9 書 記 官 林 以 淇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